

# 公益诉讼让烈士早日魂归故里



西华县检察官走访群众，收集红色资料

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活动。党员干警纷纷表示，无偿献血是一项社会公益活动，既是一项社会责任，也是一名党员应尽的义务，参与这样的活动感到无比自豪和光荣。

通讯员 白洁茹 摄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张文静 文/图

一场庄严肃穆的散葬烈士遗骸集中迁葬仪式在西华县闫王寨村举行，7具烈士遗骸安放于县烈士陵园骨灰堂……

1943年，由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淮太西县，设抗日民主政府，治所在东夏亭（今西华县境内）。西华县西华营镇有一座远近闻名的“土围子”，周边群众都称其为“阎王寨”，淮太西县政府联络站就设在此地，也是部队伤员养伤医疗点和骨干培训场所。

1947年秋，解放军伤病员在华东医院（闫王寨伤员医疗点）养伤的秘密和干部培训情况被闫王寨村民高某西出卖，十余名伤病员牺牲在祠堂。

2014年7月，民政部门将此处墓地有姓名的17名烈士遗骸迁葬到西华县烈士陵园，无名烈士却依然散葬在闫王寨村西北角的牺牲地。

2021年，西华县办案检察官在对全县红色资源摸排走访中发现，西华营镇闫王寨村烈士散葬墓地缺少监管护理，无人修缮管护。为了维护烈士荣誉，让英雄安眠，西华县人民检察院立即成立“党建+公益诉讼”办案小组，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决定对此案立案调查。

2021年4月至10月，西华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公益诉讼”办案小组相继对该处散葬烈士墓地现状情况进行了巡查，走访了附近十余个村庄，也采访了数位对当年烈士安葬情况有所了解的老人，还和乡村干部、党员、群众召开座谈会。全程录音录像12小时，拍摄视频、照片300余份。

通过走访多位老人还原当时的真实情况。西华营镇闫王寨村为革命老区，这里曾多次发生战争，由于当时条件差、环境特殊，烈士牺牲后无法厚葬立碑保留明显标志，只能悄悄将烈士安葬。

2021年10月21日，西华县人民检察院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要求对闫王寨无名烈士墓进行管理全覆盖（信息核对、规范修整、有效管理、宣传教育），修缮烈士墓地或者迁移烈士遗骸到县烈士陵园；要利用科学技术手段，为烈士寻亲，让英烈魂归故里，让烈士及其亲人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待遇；要加大红色资源宣传保护力度。对获取的音像资料、文字材料、宝贵实物科学存档保管，积极打造西华县红色资源教育基地，让红色资源活起来，以告慰先烈、激励后人。

检察建议发出后，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专班做这项工作，并及时通报整改工作情况 and 进度。

2021年12月25日，在西华县人民检察院的全程监督、参与、见证下，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持并联合县公安局、西华营镇人民政府、县殡仪馆等相关部门，以及闫王寨行政村干部、部分老党员、群众代表和镇基层民兵排60余人在闫王寨村举行散葬烈士遗骸集中迁葬仪式。此次共迁出7具烈士遗骸（目前烈士遗骸安放于该县烈士陵园骨灰堂），公安机关对遗骸逐份采集DNA样本，并在2022年8月9日由县公安机关派专人护送这7份样本到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如今鉴定结果已出，有关部门正在为这7位烈士积极寻亲，相信不久将把他们的遗骸送回家乡安葬，让忠魂安息。



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拒毒、禁毒意识，达到更好的办案效果，预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把不起诉公开宣告现场搬到了案发地，以加强对周边群众的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的防“毒”意识。图为6月25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在曹里乡组织召开的“不起诉案件公开宣告会”现场，检察官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通讯员 葛清华 摄

## 教育帮扶有力度 社区矫正有温度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杨瑞文/图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在县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就业基地举行教育帮扶开班仪式暨食用菌栽培技能培训会。培训会邀请周口市食用菌协会副会长、太康县食用菌协会会长、高级农艺师王伟授课，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部分司法所所长及70名矫正对象参加培训。

开班仪式上，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陈致远强调了社区矫正的管理规定，要求矫正对象遵守法律、遵守管理规定，并用实际案例讲解了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后果，要求社区矫正对象要认清自己的身份，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多学习，提升自己。此次培训要以基地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统筹利用基地资源，促进基地发挥教育、转化和塑造功能，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培训课上，王伟围绕“食用菌的栽培技能”和“食用菌的发展前景”主题，紧密结合自身从业经历和成功经验，就食用菌的营养和药用价值、技术、周期、投资、效益等优势及食用菌在国家扶贫项目中的占比进行讲解。培训讲解深入浅出、语言精辟、事例丰富。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帮助大家丰富了知识，开阔了眼界，拓宽了就业渠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通过此次培训，社区矫正对象认识到通过自己的劳动可



培训现场

以创造出价值，能有效提升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决心。

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将逐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的规范化和精细化，努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督效果，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创造良好条件。